

有關領事事務附屬法例事宜小組委員會

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會議席上所提出事項
政府當局的回應

《2003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(修訂附表)令》

問 1 是否有任何附表，開列曾與政府訂立協定或安排的國家，而有關協定或安排是規管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事宜，並且在政府於一九九九年修訂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》(第 191 章)之前一直適用於香港。如有的話，請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附表，以資參閱。

答 1 第 191 章在一九九九年作出修訂前，該條例有一個附表，開列與英國分別簽訂條約的七個國家，規管該等國家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事宜。該附表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適用於香港。本文夾附有相關的附表。

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制定的《法律適應化修改(第 35 號)條例》(1999 年第 81 號條例)以現有附表取代該附表。廢除該附表是法律適應化計劃的一部分。根據《法律適應化修訂(第 35 號)條例》的第 2 條，該項修訂被視作已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領事保護已故國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利益的職務

問 2 加拿大領事館官員在執行《中加協定》內與管理遺產有關的領事職務時，就香港的物業業權發生爭議或進行訴訟時，會否獲得普通香港市民得不到的任何特權和豁免。

答 2 《1963 年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》(《維也納公約》)第五(七)條規定，有關在接受國境內之死亡繼承事件中保護國民利益的領事活動必須“依照接受國法律規章”進行。加拿大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的《領事協定》第十(六)條，即處理第十(三)至(五)條所述涉及遺產方面的職務的條文，亦規定領事館官員“須遵守接受國的法律”。領事館官員根據第 191 章第 2 條所作行為，必須依照香港法律行事。領事館官員根據《領事協定條例》第 3 條所作行為，亦須如此。該條例的第 4 條亦與此相關。

《國際組織(特權及豁免權)(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)令》

問 3 歐洲共同體(即歐洲煤鋼共同體、歐洲共同體以及歐洲原子能共同體)以法人的身分在香港訂定合約時，會否享有類似領事官員所獲授予的特權和豁免權？

答 3 《中歐協議》第四條規定，歐共體辦事處可享有相當於領事館根據《維也納公約》規定所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。就管轄之豁免而言，《維也納公約》第四十三條規定，領事館某些人員為執行領事職務所作的行為可不受司法管轄，但並無訂明領事館本身可不受司法管轄。同樣，《歐洲共同體協議》並無授予歐共體辦事處在訂定合約方面的司法豁免權。

附表

國家	條約	締約日期	條文
愛沙尼亞	英國和愛沙尼亞簽訂的通商航海條約	18.1.26	第 22 條
芬蘭	英國和芬蘭簽訂的通商航海條約	14.12.23	第 19 條 (第 3 段)
匈牙利	英國和匈牙利簽訂的通商航海條約	23.7.26	第 14 條
日本	英國和日本簽訂的通商航海條約	3.4.11	第 5 條
泰國	英國和暹羅(泰國)簽訂的通商航海條約	23.11.37	第 19 條
土耳其	英國和土耳其簽訂的通商航海條約	1.3.30	第 28 條
南斯拉夫	英國和塞爾維亞、克羅埃西亞和斯拉維尼亞簽訂的通商航海條約	12.5.27	第 24 條